

揭西县民政局文件

揭西民发（2024）31号

关于揭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河婆街道办、县直各单位：

由于原“揭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专用章”使用年份长久，印模磨损严重，为便于工作，根据印鉴管理有关规定，从2024年4月3日起启用新业务专用章“揭西县民政局婚姻登记专用章”（编号：4452220020361），原业务专用章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新（旧）印章样式



附:

启用印章印模



作废印章印模

